#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广东省水利厅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

# 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

# 关于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

粤建电发〔2022〕1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港口、铁路）、水利（水

务）主管部门，民航广东、深圳监管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

省公路、航道事务中心，省交通集团、港航集团、铁路建设投资

集团、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各相关企业：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水利部办

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关于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建办质电〔2022〕46 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有关事项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迅速传达部署。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经济、稳定市场主体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地各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抓好落实。各地各主管部门要将《通知》明确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缓缴时间、期满后补缴方式以及有关具体要求等内容第一时间传

达至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的相关单位和企业，尤其是第四季度竣工的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确保相关单位和企业及时掌握和落实政策。同时，各地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保证金缓缴情况的监督检查，突出抓好合同和相关补充协议的监管和执行，严禁搞变通和层层加码，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二是加强质量监管，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各地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保修责任落实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参建各方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三是加强执法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维修责任的监管，对缓缴政策实施过程中未履行保修责任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请各地各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于2023年1月5日前将本地区落实情况（缓缴金额等）报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水利厅、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2022年10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民用

航空局综合司关于阶段性缓缴工程

质量保证金的通知

建办质电〔2022〕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厅（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定经济增长、稳定市场主

体的决策部署，现就做好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在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对于缓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施工单位应在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补缴时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的方式缴纳，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

二、各地要认真落实工程质量保证金缓缴政策，加强对缓缴

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三、各地要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保修责任落实情况的日常

监管，督促施工单位严格履行保修事项，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公

众利益。对缓缴政策实施中未履行保修责任的，依法依规严肃查

处。

请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主管

部门于 2023年1月10日前将本地区阶段性缓缴政策落实情况（缓缴金额等）分别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中国民用航空局综合司

2022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